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分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总额控制在等值28亿元人民币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权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